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會議  
參考資料

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高等院校僱員及中、小學僱員  
擔任公職的處理方法

背景

本文件就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專院校僱員及中、小學僱員擔任公職的處理方法，為議員提供資料。

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專院校

2. 正如提交事務委員會的立法會文件第 CB(2) 168/99-00(02)號所述，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均訂有規範僱員外間工作(包括擔任公職)的程序及指引，並向員工公布。八所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就僱員擔任公職安排的處理方法，詳載於附件 1 至 8。現撮錄其中要點如下。

香港城市大學

3. 香港城市大學就擔任公職(包括出任代議政制三層議會的議員或主席)的教職員，訂有一套政策指引。

4. 有關人員如擔任有酬金的公職，須向大學繳納任何「非實報實銷津貼」的 20%。若參與公職導致該人員在大學要求的正常工作成效降低 50%以下，其薪酬將按相應的百分比下調，至於其他職員福利則維持不變。

5. 如有關人員在大學的正常工作成效下降 50%或以上，大學會要求該人員一

- (i) 放取無薪假期(最多為期三年)；或
- (ii) 在擔任公職期間，改以兼職員工身分聘任。

## 香港浸會大學

6. 香港浸會大學訂有一套有關教職員擔任公職的規例。據該套規例所載，“公職”是指代議政制三層議會的成員。該套規例定了以下的處理方案：

- (i) 若獲准擔任公職的人員預計擔任該公職所需的時間，佔其應用於處理大學職務的時間的 50% 以下，該人員便應向大學繳納擔任公職所得的「非實報實銷津貼」的 40%，而薪金／福利則毋須下調；
- (ii) 若有關人員預計擬擔任的公職所需的時間，佔其應用於處理大學職務的時間的 50% 或以上，則可申請無薪假期以擔任公職，一般最多為期三年。大學也可要求有關人員放取無薪假期以擔任公職，一般最多為期三年；或如情況許可，大學也會考慮在該人員擔任公職期間，改以兼職形式聘任。

## 嶺南大學

7. 嶺南大學根據大學所訂的《全職教職員從事校外工作規則及程序》，處理教職員擔任公職的個案。如有有關人員擔任有酬金的公職，運用的專業知識或技能超越執行其大學職務的範圍，則擔任公職所得的酬金將按下列方法與大學分帳：

每年淨收入	教職員／中心	學系	大學
首 50,000 元	100%	—	—
其後的 100,000 元	80%	(A)10% (B) —	(A)10% (B)20%
其後的 100,000 元	60%	(A)20% (B) —	(A)20% (B)40%
超過 250,000 元	—	—	100%

- (A) 指由有關人員管理的計劃
- (B) 指由大學研究中心管理的計劃

嶺南大學已準備了一份政策文件，就員工擔任公職事宜定下指引。該文件會於短期內交予大學學董會考慮。

### 香港中文大學

8. 中文大學訂有《從事校外專業服務規則》。如僱員運用本身的專業知識擔任公職，可選擇請校方把有關服務視作校外專業服務。在符合有關規則的要求下，包括提供該等服務不妨礙其大學常規職務，僱員申請擔任公職可獲得批准。僱員因提供該等服務而獲得的酬金，會根據有關規則與大學分帳。

9. 如僱員所擔任的有薪公職與運用其專業知識無關，或僱員選擇不根據《從事校外專業服務規則》處理，其薪金會按下述方式調整：

- (i) 如有關僱員擔任公職所佔用的時間極少，並不會妨礙執行常規職務，其獲准擔任公職的時候，無須按比例調整薪金及福利；
- (ii) 如所佔用的時間為 50% 或以下，大學會考慮把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按比例發放；
- (iii) 如所佔用的時間為僱員執行常規職務時間 50% 以上，則校方可要求有關僱員申請在擔任公職期間，放取無薪假期。

### 香港教育學院

10.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訂有一套有關員工出任三級議會及其他政府諮詢組織的指引。員工如欲出任獲選及／或受薪公職，則教院可就以下方式作出安排：

- (i) 若員工出任公職佔用其在教院工作的一定時間而少於 50%，其薪金及附帶福利將按比例發放；
- (ii) 若員工出任公職佔用其在教院工作時間多於 50%，則可申請無薪假期，獲批假期最長可達三年。

## 香港理工大學

11. 香港理工大學已就教職員擔任受薪公職的事宜訂有一套政策指引。有關安排如下：

方案一：有關教職員可向校長申請無薪假期，時間長短與其公職任期(通常三或四年)相等，並可利用其已賺取的假期抵銷缺席的初段時間。如因連任而須再申請無薪假期，一般不會獲得批准。不過，遇有特殊情況而值得予以特別考慮，校長會權衡該名教職員的長遠事業志向與大學的利益，然後作出決定。

方案二：有關教職員可向校長申請保留現職，但其薪酬會以他在大學執行正常職務的時間，按比例作適當調整。如果該教職員的工作時間不少於全職工作時間的一半，他所享有的一般附帶福利和按年增薪便會獲得保留。

方案三：學系主管如認為該教職員雖在外擔任公職，但其用於執行大學職務的時間仍大致與全職工作所需者相符，便可在保證工作質素不受影響的條件下，向校長推薦豁免該教職員的薪酬調整。否則，便須按方案二處理。

方案四：有關教職員可辭去大學職務，而無須給予三個月通知。至於在約滿前離職的合約教職員，亦可獲豁免喪失約滿酬金和假期。

除採用上述方案之外，員工還可通過部門主管，尋求校長特別批准，以其賺取之假期，分散在其公職之任期內使用。但此類不按常規之假期申請，其批准與否，則視乎該部門之事務情況及大學之整體工作而定。如職工所賺取之假期在其公職任期期滿之前耗盡，該職工可從上述四個方案中選擇申請任何一個。

## 香港科技大學

12. 香港科技大學已就教職員擔任公職的事宜訂有政策指引，當中的方案如下：

(i) 倘有關教職員擔任公職所需的時間，佔其在大學處理職務的時間 50%以下，該教職員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會按比例計算。

- (ii) 倘有關教職員擔任公職所需的時間，佔其在大學處理職務的時間 50% 或以上，該教職員可獲批無薪假期。

## 香港大學

13. 在香港大學方面，該院校並沒有就員工擔任諮詢機構或委員會的公職事宜制定硬性指引。這是由於擔任上述公職所涉及的時間比較有限，因此對大學整體的有效運作及員工的表現不會構成很大的影響。

14. 至於員工擔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大學已經與兩位現正擔任立法會議員的員工達成協議，該兩位員工會分別把從擔任立法會議員獲得的酬金的 40%，呈交予有關學系，以補償他們本來會用於有關學系工作上的時間。

## 劃一指引

15. 正如上文第 3 至 14 段所說明，多所受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均已就如何處理教職員擔任公職或參與其他外間職務，制訂一套指引。雖然各院校並無一套劃一的指引，但多所院校已採取了大致相同的做法，再按各自的情況加以調整。這些安排通常採用以下三個模式：

- (a) 要求擔任外間職務的教職員，把從擔任公職所得收入的某一個百分比呈交大學；
- (b) 他們在大學減少的工作，如果是在一般要求的 50% 或以下，則根據工作量的減幅，按比例將薪酬下調；以及／或
- (c) 如工作量的減幅在 50% 以上，要求他們在公職的任期內，放取無薪假期或轉為大學兼職僱員。

16. 各所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均為自主的法定機構，各自受其規管條例所監管。它們可自行管理校內事務，包括訂定教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以及決定校方與教職員的關係。

17. 鑑於以上各點，政府認為無必要，也不適宜為這些院校訂明進一步的指引。大學教職員如有任何修改現行安排的建議，可循大學內部的正常途徑提出。

## 中小學

18. 根據教育署發出的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任教於依據《資助則例》條款興辦的學校的全職教師(包括校長)，除非事前獲校監批准，否則，不得從事教學或講授以外的職務。校監批准教師從事外間工作(包括擔任公職)時，必須確定該等職務有利公益，而且不會妨礙該名教師有效地執行其正常職務。

19. 資助學校已成立教職員一管方諮詢會，以便就合約事宜和教職員的不滿進行討論。教職員如對擔任公職所作的安排提出投訴，亦可由這類諮詢會處理。如經諮詢會處理後仍無法解決，教育署會應諮詢會的要求給予協助。

教育統籌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資助的高等院校僱員  
擔任公職的處理方法

附件	院校
1	香港城市大學
2	香港浸會大學
3	嶺南大學
4	香港中文大學
5	香港教育學院
6	香港理工大學
7	香港科技大學
8	香港大學

## 附件 1

香港城市大學  
行政報告：C2/84/98 年 5 月

### 教職員擔任公職政策

1. 校董會於 1998 年 3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教職員擔任有酬金的公職的政策指引。有關政策指引即時生效。

#### 定義及原則

2. 根據有關政策指引，公職是指在行政會議、立法會、兩個（臨時）市政局（即（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城市政局）、區議會或大學校董會納入名單內的其他機構，擔任成員或主席。名單將視乎本地的政治發展，不時予以修訂。
3. 有關政策旨在規範教職員擔任有酬金的公職，而非限制教職員參與社會事務。學生的需要是制訂指引時的一個重要考慮，以確保教職員的教學質素及其他職務，不會因擔任公職而受到不成比例的影響。政策指引是依據下列原則而制訂的：
  - a) 大學應對教職員參與公職予以協助；
  - b) 與此同時，大學亦應該在資源運用的問責要求上，取得平衡；
  - c) 大學最關注的是教職員能夠履行校內的職務，不論他們擔任公職與否；
  - d) 教職員能否履行校內的職務，是按其職系及職級對教學貢獻、研究/應用項目成效、社會/專業領域服務、以及行政責任等方面所要求的準則，予以衡量。

#### 指引

4. 教職員擔任有酬金的公職須：
  - a) 向大學繳納所收取而無須實報實銷的公職津貼百分之二十；
  - b) 若參與公職而導致教職員在大學的正常工作成效降低不多於一半，其薪酬將按相應的百分比縮減；致於其他正常的職員福利，則維持不變。

5. 若教職員因參與公職致令其工作成效降低至一半或以上，大學將：
  - a) 要求該名教職員停薪留職，視乎個別情況，最長可獲批三年或整段公職任期；或
  - b) 在該名教職員擔任公職期間，改以兼職員工聘任。
6. 參與公職對晉升、續約或其他人事決定不會有影響。

#### 實行

7. 在實行上，有關教職員及其部門主管將於每學期初共同計劃並訂定工作表現目標，再由直屬主管審批(若擔任公職者本身為部門主管，則由對上兩級之直屬主管負責審批)。大學將以有關教職員所屬職系的正常工作要求為依據，嚴格衡量其在大學的工作成效(包括教學負擔、研究成效及行政責任等方面)，會否可能因擔任公職而受影響。任何修訂的工作目標，將根據應有的工作成效為基礎，以百分比計算。
8. 審訂的工作成效，將由有關教職員及上述負責審批的主管每六個月進行檢討一次。若進度理想，則以後改為每 12 個月檢討一次。人力資源處每年會將所有處理過的個案綜合報導，提交管理議會檢閱。

#### 查詢

9.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負責所屬部門的人力資源經理或致電內線 9278 向伍翠華女士查詢。

人力資源處

1998 年 5 月 16 日

人事政策及程序／校外工作教職員擔任公職的條例引言

在不影響大學在履行其使命，以及不損害大家對大學信任的情況下，大學作為公營機構，原則上支持教職員參與各項社會服務。大學制訂本政策的目的，是為考慮擔任公職的教職員提供指引。

2. 內文中，擔任「公職」的定義，是指經選舉或委任而出任行政會議、立法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或任何一個區議會(包括上述屬於臨時性質的議會)的議員或成員。

3. 任何教職員擔任公職，必須先詳閱本政策，並根據所需的程序，向大學提出申請。

申請程序

4. 教職員在申請擔任公職時，必須提交充足的資料，包括：

- (i) 有關公職的名稱、性質及功能；
- (ii) 預計擔任該公職所需的時間，以及公職佔其在大學正常服務時間的比例，並需附以實質的時間分配計劃；
- (iii) 在該公職可得的津貼及其類別；以及
- (iv) 擔任該公職的原因。

5. 擔任公職的申請應先經有關部門的主管審核，然後再由部門主管提交至有關的審批單位以作考慮。

擔任公職所需時間

6. 大學會根據有關教職員向大學申報的資料，決定是否批准其擔任該公職，並按其所申報的時間，根據以下的指引作出安排：

I. 公職所需時間佔正常大學服務時間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倘有關教職員預計擔任該公職所需的時間，佔其在大學處理正常服務時間的百分之五十以下，將會按以下的規定作出安排：

- (i) 教職員需將擔任公職所得的「非實報實銷津貼」約百分之四十繳納給大學，有關教項三大學當局與有關學院的院長或主管主管商議後決定如何運用；其中用途包括獎勵臨時員工，以分擔該教職員的職務。
- (ii) 大學不會扣減有關教職員的薪金／福利。
- (iii) 教職員可申領公務假期出席有關公職的活動／會議。有關申請公務假期的現行政策如下：

假期的長度	牽涉單位
每年申領 3 個星期或以下的假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星期或以下</li> <li>• 8 日至 3 個星期</li> </ul>	部門主管／系主任 有關的院長／副校長
在特別情況下，每年申領多於 3 個星期的假期	教學人員——學務副校長 非教學人員——行政副校長暨 秘書長

- (iv) 差批單位——在學術部門工作的教職員，必須先得學院院長的批准方能擔任公職；倘學院院長擬擔任公職，需徵求該副校長批准。在非教學部門工作的成員，應先獲所屬部門直隸的副校長或校長批准，方可擔任公職。如校長欲擔任公職，必須得到校董會的批准。

## II. 公職所需時間佔正常大學服務時間百分之五十或以上

倘若有關教職員擔任公職，所需的時間佔其在大學處理正常義務時間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則需按以下的規定作出安排：

- (i) 有關教職員可申領無薪假期以出任公職，一般最多為期三年。
- (ii) 大學亦有權要求有關教職員申領無薪假期以出任公職，一般最多為期三年；如情況許可，大學亦會考慮在該教職員擔任公職期間，改以兼職形式聘用該教職員。
- (iii) 差批單位——教職員因出任公職而需領取無薪假期，或需更改聘用的形式，必須獲所屬部門直隸的副校長或校長批准。

7. 當於教職員擔任公職所花的時間，將會影響其申請約處理，故此有關的委派單位不斷監察有關教職員所提供的時段分配計劃，倘若有關教職員對時間的分配或比例作出任何修改，應主動通知審批單位。

參與不屬於以上「公職」定義範圍內的公共及社會服務

8. 倘若教職員參與不屬於以上「公職」定義範圍內的公共及社會服務(例如出任公共顧問／諮詢機構或非牟利慈善機構的成員)，有關教職員無需將從該職務所得的任何酬勞／非實報資銷津貼的其中部份繳交大學。然而，有關教職員亦應向部門主管／學院院長申報有關服務，並需申領假期以出席有關服務的會議／活動。

9. 倘若部門主管／學院院長認為有關教職員所從事的公共及社會服務，佔該教職員在大學處理正常職務相當大比重的時間，則此等個案應交由該教職員所屬部門直隸的副校長或校長考慮是否批准。

10. 倘若有關教職員在公共顧問／諮詢機構擔任職務，可獲得與擔任上述「公職」相若的酬勞，而有關教職員在該項服務作出的參與亦與擔任上述「公職」的時間相若，大學可將此等職務提交大學校董會，考慮將此公共顧問／諮詢機構，納入為「公職」的一種，教職員在此等機構擔任職務，必須遵照本政策而行事。

11. 大學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並會因應需要作出適當的修改／修訂。

人事部  
1997年6月

## 嶺南大學

### 全職教職員從事校外工作規則及程序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六日嶺南學院校務委員會轄准)

#### 1. 引文

嶺南學院教職員服務條件已訂明教職員從事校外工作的規則。本文件則闡述有關校外工作的定義和類別以及教職員應遵守的詳細規則和程序。

#### 2. 校外工作的定義

校外工作是指教師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術，於為學院執行職責之外，再以其專業知識和技術，賺取獎金、費用、酬金、預約金，以及任何其他報酬。所有上述活動，無論是否經由學院承接的有關工作，皆視為校外工作。

#### 3. 規則

- 3.1. 校務委員會對能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加強教學及研究，並有利於學院及社區之校外工作將予以贊許及批准。
- 3.2. 從事校外工作應是非經常性的，並且不應純為金錢報酬。
- 3.3. 不得以有限公司名義，或以合伙名義作為中介從事校外工作。
- 3.4. 除一般教育性質工作外，在未事先取得校方批准前，不能從事校外工作。有關之批准由校長代表校務會批出。
- 3.5. 教師違反本規則及程序，將視為違反聘用合約，並會遭受紀律處分。

#### 4. 校外工作的類別

校外工作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類：

- 4.1. 一般教育性質的一工作

此類別包括應用及傳授知識，但與客戶並無僱用合約關係，下列為各項有關工作：

4.1.1. 經由邀請，提供非經常性專業意見及服務，例如校外考試，同級小組評核，諮詢小組議席，以及在法律程序中提供專家意見。

4.1.2. 對電台，電視台廣播，提供不經常性的諮詢或參與非經常性傳播工作。

4.1.3. 寫作及出版供一般讀者閱讀的書籍，專題文章、論文、手稿（而並非由一個特定機構指定寫作）。

#### 4.2. 顧問及專業工作

教職員從事有關其本身學術範疇的專業活動，而該種活動是向第三者（客戶）收取服務費用或相若安排。是項工作有下列各類：

4.2.1. 為一特定的或一般客戶提供顧問與及／或專業工作。

4.2.2. 為一特定客戶撰寫技術、研究、其他報告、書籍、章節、與及調查。

4.2.3. 除學院資助項目，教資會或研究資助局的合約性質研究項目。

4.2.4. 為校外機構撰寫教學材料。

4.2.5. 傳播工作（電台、電視台及其他傳播機構），包括以僱用合約（或相若）性式在一段時期內提供服務。

4.2.6. 校內教學發展資助以外的教學輔助和電腦程序的製作。

4.2.7. 直接參與一間公司的營運。

#### 4.3. 校外教學工作

校外教學工作是指全職教師從事校外編時的教學活動，如下列各項活動：

4.3.1. 為校內自負盈虧單位提供科目教學服務，但不包括校內的學位課程內的科目。

4.3.2. 為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私人團體或機構(在香港或香港之外)的常設課程或科目講座，提供教學服務。

4.3.3. 在假期間，接受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術聘用(教學及／或研究)。

## 5. 批准校外工作的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的教職員可獲批准從事校外工作：

5.1. 該項校外工作的性質會促進有關教職員正常職責的效果。

5.2. 該項校外工作不會影響有關教職員的正常職責，有利於學院，並能對社會提供服務。

5.3. 該項校外工作適合有關教職員的專長，而其專業水平與其學院的聘任條件屬同一標準。

5.4. 該項校外工作不會構成利益衝突。

5.5. 該項校外教學工作所累積的時間通常平均每星期不超過一個工作天或三小時，每年不超過五十小時。(根據此規則，校外工作計算年度為年的七月一日至下一年的六月三十日)。

5.6. 申請分類及批准校外工作，須經有關教職員的直接上司贊同。

5.7. 在適當情況下，須取得單位主管加上／或總務長同意如何使用校內資源。

5.8. 於適當情況下，總務長可就資源應用、收取費用、行政費用、以及薪金／其他費用的支銷。

5.9. 於適當情況下，有關教職員須同意與學院將收入分賬。

## 6. 申請及批准程序

6.1. 屬一般教育性質的校外工作可得當然的批准。有關教員在實際情況下應與直屬上司取得對其校外工作的意見，如有疑問，應徵求意見應否取得正式批准。校外工作未經明確批准，但其後定為是一般教育性質以外的工作，從事該項工作的教師會被視為觸犯本規則，並會可能接

受紀律處分。

6.2. 教師從事顧問及專業工作，或校外教學工作須向人力資源處索取校外工作批准申請表（表格 HRO/OR1）。

6.3. 填妥之申請表須於有關之校外工作之開始日期之前二星期經由人力資源處遞交校長。

6.4. 人力資源處將申請結果通知有關教師。

## 7. 香港以外之校外工作

有關從事在香港以外之校外工作，校長將就每個個別情況，特別考慮。

## 8. 校長的酌情權

8.1. 校長可就個別特殊情況使用酌情權不行使第五節規則的權力。

8.2. 校長可使用酌情權在任何時間收回對某一教師從事校外工作的批准。

## 9. 法律責任

9.1. 教師循本規則獲准從事校外工作，是以個人身份參與，而不是代表學院或以學院僱員身份參與。有關其校外工作所引致之法律或其他損任慨與學院無關。

9.2. 顧問與專業工作類別的校外工作，在取得校方批准，但在未開始工作之前，有關教師應與對方（個人或機構）就提供之服務，簽署一項協議（表格 CS/P/093），並由該教師將協議交回人力資源處。

9.3. 由校外工作引致他人死亡，受傷或對他人的個人財產或物業構成損失或毀壞，有關教師須負擔學院因此導致的責任、損失、索償或法律程序的支出。

9.4. 有關教師須購買保險以保障其個人因上述情況引致的索償行動。

9.5. 有關教師不能用印有學院名稱的信紙，而應用其個人名義的信紙，經由其學系轉達。

## 10. 行政及財務安排

- 10.1. 有關教師在遞交申請批准表之前應與總務長就下列事項，取得同意：
  - 10.1.1. 就使用校內支援人員，特別配備，一般支銷與及地方使用，所收取費用。
  - 10.1.2. 適當之薪酬。
  - 10.1.3. 校外工作的收費通常要包括直接支出總額的百分十五的行政費。由學院管理的計劃則只收取有關之費用。
  - 10.1.4. 學院與有關教師的入息分賬的安排。
- 10.2. 秘書及技術支援職員不可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因從事校外工作而影響有關單位的正常運作。如單位主管認為校外工作不構成影響，支援職員可作是項工作。但不得另發薪酬，如超時工作則可獲正常超時之補貼，但不能以假代酬。
- 10.3. 有關教師應負責直接與其客戶處理財務事宜，由校外工作所得的收入應交由學院管理。
- 10.4. 每年七月底有關教師應經其學系主管嚮總務長遞交校外工作聲明（表格 HRO/OP4），內容包括一般教育性質工作，每項完成工作的細節，所用時間，以及收入總數。聲明應附帶有關證明文件。
- 10.5. 總務長根據第 11.2 節方式，計算如何分賬收入或利潤。對項校外工作的收入分賬計算方法將送交有關教師。
- 10.6. 總務長在校外工作計算年度完結後送交每位有關教師，關於其做完的校外工作的計算並存入其個人檔案。
- 10.7. 有關學院管理的計劃的報酬，亦於計算年結，發放有關教師。

## 11. 收入分賬安排

### 11.1. 類別

- (甲) 一般性教育工作不用收入分賬
- (乙) 顧問、專業工作，與及校外教學則需按收入分賬。

### 11.2. 程序

11.2.1. 淨收入的定義是總支出減去直接支銷（薪酬除外）及行政費用。

11.2.2. 淨收入按下列方法與校方分賬

<u>淨收入</u>	<u>教師／中心</u>	<u>學系</u>	<u>學院</u>
首 50,000 元	100%		
50,001 元至 150,000	80%	(A) 10% (B) —	(A) 10% (B) 20%
150,001 元至 250,000	50%	(A) 20% (B)	(A) 20% (B) 40%
超過 250,000 元	—	—	100%
		(A) 由教師本人管理之計劃 (B) 由學院研究中心管理之計劃	

## 12. 報告

校長向校務會提交有關校外工作年報。

## 13. 行政人員的校外工作

13.1 在下列情況下，行政人員可從事校外工作：

13.1.1. 該項工作是基於有關行政人員的專門知識，亦對學院和社區有益的。

13.1.2. 該項工作並不佔用有關行政人員正常的報行學院職責的時間。

13.1.3. 進行該項工作須遵守所有教師從事校外工作必須遵守的規則。

#### 14. 結論

學院有權經常檢討有關校外工作的規則，任何對本規則的修改，一經校務會通過，必向所有教師公佈。

KKL/pk

4Nov 1999

香港中文大學

從事校外專業服務規則

(摘要)

(一) 大學鼓勵僱員從事校外專業服務，以增進其專業知識，並為社會作出貢獻，惟有關僱員須明白，履行大學職責為其首要任務。一般而言，從事校外專業服務平均「每星期不得超逾一天」，其中兼任教學則不可超出每年八十四小時。

(二) 校外專業服務（非醫療顧問服務）分為兩類

「甲類」為一般教育性服務，包括非經常性的電台或電視廣播，非經常性的新聞寫作、專刊及著作版權報酬等。該等有關活動經獲大學校董會已預先批准，僱員毋須每次向大學申報，因此而獲得的報酬亦毋須與大學分帳。

「乙類」為其他校外專業服務，僱員從事此等活動必須每次向大學申報，因此而獲得的報酬亦須按有關規定與大學分帳。「乙類」服務按指定關限（即非臨床講座教授級僱員平均年薪的百分之二十）再分為兩類，於分帳及審批程序處理方面稍有不同。

(三) 僱員從事校外專業服務與大學分帳時，須按所獲酬金總額（即未扣除任何開支後的酬金）計算。分帳比率如下：-

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所得酬金	有關僱員分帳比率	大學分帳比率	所屬學系分帳比率
未過指定關限的酬金	90%	10%	-
超過指定關限的酬金	按個別學系指定比率，最高為 45%	10%	按個別學系指定比率，最低為 45%

(四) 審批僱員從事校外專業服務的申請：全年累計酬金超過指定關限的申請，由有關委員會審批；全年累計酬金在指定關限或以下的申請，由學院院長或部門主管審批。凡全年累計酬金超過指定關限的僱員從事校外專業服務的統計數字將每年呈報行政與計劃委員會及大學校董會省覽。

- (五) 僱員須以個人身份從事校外專業服務。僱員於提出申請時須簽署承諾，確認大學毋須承擔該項校外專業服務的任何責任。大學亦鼓勵僱員請求邀聘機構填寫相類的承諾書。
- (六) 大學要求所有從事校外專業服務的僱員購買專業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由大學代為安排，並由有關僱員自付保金，相等於每次專業服務酬金的百分一，但以不少於港幣五十元及不多於港幣二千元為限。
- (七) 臨床醫學教師從事校外醫療顧問服務乃經由學系安排，所有酬金須先付予大學，然後由大學財務處按照預先規定的比例，將收入分帳予有關學院、學系，以及提供服務的有關臨床醫學教師。

※ ※ ※ ※ ※

香港教育學院

員工出任三級議會及其他政府諮詢組織（包括行政會議）之指引

11. 為社會提供服務，以及就公帑之分配向公眾交代，兩者均為教院責任所在，教院亦力求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員工若獲政府邀請，或獲教院提名出任政府諮詢組織，可擔任政府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之成員／諮詢人士／顧問，惟其參與不得妨礙其在教院的常規職務。員工如欲出任選任／涉及可觀薪酬之受薪公職，則教院提供以下方式以資選擇：
- (a) 若員工出任公職佔用其在教院工作時間少於百分之五十，則可保持在教院之受僱身份，所得享之薪金及附帶福利亦以擁分時間形式按比例計算。
  - (b) 若員工出任公職佔用其在教院工作時間多於百分之五十，則可申請無薪假期，獲批假期最長可達三年。

各類公職佔用工作時間之程度不同，茲開列於下，以供一般參考：

區議會成員	百分之十或以上
區議會主席	百分之十五或以上
市政局／區域市政局議員	百分之二十或以上
市政局／區域市政局主席	百分之三十或以上
立法會議員／行政會議成員	最高可達百分之五十
立法會主席／副主席	百分之五十以上

每位員工所遞之申請將由校長按個別情況考慮。員工亦可透過所屬部門主管及學院院長，向校長申請例外核准，將已賺取之例假，在公職任期內平均休放，以抵銷出任公職之時間。此項例外安排核准與否，則以所屬學院／部門及教院整體之當前急務為依歸。

香港理工大學  
行政通告編號 26/99

支持職工參與公共事務之政策指引

- 一、由於香港實行民主化，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立法局議員，全部由直選產生。香港理工學院校董會於一九九四年製訂了一系列政策指引，以配合其職工參與選舉。鑑於區議會於二零零零年初將恢復政府委任議席，大學校董會於最近批准上述系列指引適用於參與有薪公共事務之大學職工，這包括經由選舉或政府委任而獲得之席位（但受委任於各政府部門之諮詢架構而只獲象徵性榮譽酬金者除外）。本政策指引之具體實施條款如下，以供參考。
- 二、為支持香港政制發展，履行義務，但亦對公眾負責，本政策指引之擬定，乃基於下列兩個主要目的：
  - (甲) 製訂明確指引及程序，支持大學同事參與有薪公共事務之際，同時亦可保留其在大學內之全職或兼職工作；及
  - (乙) 維護大學之利益。大學之利益是指履行教學及研究職務及社會責任，有效地使用公帑。
- 三、職工參與有薪公共事務，可選擇下列任何一個方案：
  - 方案一：職工可以向校長申請無薪假期，假期長短相等於其公共事務席位之任期（通常三年或四年）。亦可使用已經賺取之假期，抵銷在初段缺席之部份時間。如因公共事務席位之續任而需再次申請無薪假期，一般將不獲批准。但遇有足夠理由可作特殊考慮之個案，校長可以根據職工對長遠事業之個人志向，與大學之利益比較，慎重權衡，作出決定。
  - 方案二：職工可向校長申請保留現職，而其薪酬，將視乎該職工在大學內執行職務所需之時間長短，按比例以作適當調整。至於享有一般福利之資格及每年薪酬調整，除該職工之工作時間少於全職時間之一半外，將予保留。
  - 方案三：若部門主管認為，該職工雖然在外參與公共事務，但在大學內之服務時間仍相等於全職工作，而工作素質亦確保不受影響，則可向校長推薦，以免薪酬調整。否則，可按方案(二)處理。
  - 方案四：職工可辭去大學之職務，而無需三個月通知。至於合約職工在未滿合約期限時離職，可豁免喪失約滿酬金及假期。

- 四. 選擇方案(二)或方案(三)之職工，必須申報其在大學內履行職務之時間。其申報由校長不定期作出檢閱，並依據法律指引，公開給管理階層及公眾詳審。如申報之時間有所變更，該職工應主動向校長提出報告。
- 五. 除採用上述方案之外，職工還可通過部門主管，尋求校長特別批准，以其賺取之假期，分散在其公共事務之任期內使用。但此類不按常規之假期申請，其批准與否，則視乎該部門之事務情況及大學之整體工作而定。如職工所賺取之假期在其公共事務任期滿之前耗盡，該職工可從上述四個方案中選擇申請任何一個。
- 六. 如遇特殊情況，而又不包括在上述任何方案之內時，應向校長書面提出，以作為特殊個案處理。

人事處處長  
李潤森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香港科技大學  
教職員擔任公職的政策指引

指引原則

香港科技大學的成立，是要通過教學和研究，促進學術，追求知識。大學作為公營機構，必須向公眾盡責，確保其經費能有效地運用。

2. 大學校董會主張，大學作為高等教育的公營機構，在不影響大學履行其使命，以及負責任地使用政府資源的原則下，應鼓勵及支持員工參與各項社會服務，作出貢獻。
3. 大學是基於上述精神制訂本政策指引。下列各項指引將適用於任何擔任公職的教職員，無論其任命是經選舉產生或是由政府委任。

選擇安排

4. 擔擔任公職的教職員，將按照以下其中一項規定作出安排：
  - (i) 倘教職員擔任公職所需的時間，佔其在大學處理職務時間的百份之五十以下，有關教職員可保留其在大學原有的職位，惟其在職條件須按照有關時間分配比例計算。有關教職員的大學薪金、其他與薪金有關的津貼及福利，將按有關比例支付，詳情列載於本指引的附件。
  - (ii) 倘教職員擔任公職所需的時間，佔其在大學處理職務時間的百份之五十或以上，有關教職員可獲批准無薪假期，為期最長三年。

大學校董會認為，教職員要對其大學職務繼續作出合理且適當的貢獻，百份之五十是合理的分界線。

擔任各項公職所佔大學職務的時間

5. 校董會亦已制訂各項公職佔大學職務的時間比例，作為一般參考指引。  
詳情如下：

區議員	10%
區議會主席	15%
市政局 / 選城市政局議員	20%
市政局 / 選城市政局主席 / 副主席	30%
立法會議員	40%
立法會主席 / 副主席	50%以上

必須強調，以上所列的百分比率僅供一般參考之用。倘有關教職員認為上述時間比例並不適用於其本身情況，該教職員可透過其直屬上司，向副校長（行政及總務）申報，並提供支持理據，說明其擔任公職所佔大學職務時間的實際比例。有關申報時間比例的記錄，在有需要時會公開讓公眾查閱。有關教職員的直屬上司將監察該教職員用於公職的實際時間，如實際時間與申報時間不符，其直屬上司將向副校長（行政及總務）作出報告。

#### 「部門主管」擔任公職的安排

6. 考慮到「部門主管」（按有關職員的聘書界定）在大學所擔任的行政職位的重要性，以及有關職位所要求的投入及問責程度，校董會認為「部門主管」應無暇擔任公職。在任何情況下，擔任公職的「部門主管」如欲繼續出任其在大學的主營職位，必須經校董會按照其個別情況予以批准。倘「部門主管」根據大學的有關規例，獲批准辭退其「部門主管」的行政職位，而僅擔任學術或研究職位（如適用者），則上述第4及第5段所列明有關擔任公職的指引將會適用。

#### 顧問工作及其他公共服務

7. 教職員利用其本身的學術及專業知識參與顧問工作及公共服務，將遵照大學就顧問工作所制訂的政策安排，本政策指引並不適用。

#### 修訂檢討

8. 大學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並會因應需要，向校董會建議，批准修改有關條例指引。

擔任公職所需時間佔大學職務時間百份之五十以下

- 教職員薪金及服務條款

聘任份數

擔任公職所需時間佔大學職務時間百份之五十以下的教職員，將可保留其在大學原有的職位。不過，其在職條件將根據一個聘任份數計算，該份數相等於有關教職員執行其大學職務時間的百份比。有別於一名全職職員，擔任公職的教職員，其薪金及其他福利將根據該聘任份數計算。

薪金

2. 薪金將按比例計算，相等於全職職員薪金乘以聘任份數。

服務條款

3. 教職員如因擔任公職而未能全時間執行大學的職務，其服務條款將以全職職員的標準服務條款按聘任份數比例計算。

4. 可以現金計算的福利 擔任公職的教職員，其可轉換為現金的福利項目（包括如居所資助津貼、自行租屋津貼、私有房屋津貼、教育津貼、旅費等），或可以休假形式享用的福利項目（包括如年假、事假、病假等）的計算方法，相等於全職職員可享有的福利乘以聘任份數，惟有關教職員必須符合領取有關福利的一般資格。

5. 房屋福利 符合資格入住大學宿舍的有關教職員，大學會提供宿舍，惟有關教職員必須支付包括下列兩個部份的租金：

- (i) 薪金 7.5% 的標準費用，及
- (ii) 該宿舍單位的市場租金估價（由大學或其指定代理人評估）乘以一個份數，該份數相等於整數「壹」減去聘任份數的數值。

6. 學術休假 一般學術人員，以六份一的比率計算其可累積的學術休假日數。擔任公職的學術人員，可繼續累積學術休假，其計算方法相等於上述六份一標準比率乘以聘任份數，累積學術休假亦須遵照學術休假條例所訂之一般規定。雖然如此，學術人員因擔任公職而以份數形式聘任時，將不符合申請學術休假的資格，而原先已發出的學術休假批准亦會自動取消。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陳根志先生

陳根志書：

政府答下總務處員出任有薪公職

本人就 賀會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之傳真，謹將本校情況詳述如下：

2. 本校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羅致光博士及楊森博士兩人於立法會選舉中再度當選立法會議員。
3. 羅博士及楊博士均須將其立法會議員薪金之四成呈交學系撥充該系整體財政預算，以便聘請教學助理代任部分教職。

香港大學僱員事務部主任

鄧惠珠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